

证券代码：870867

证券简称：鑫盛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其他投票方式：无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19 年的工作进行了战略性布局和展望。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本公司编制了《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及《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三）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19 年的工作进行了计划安排。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议案内容：为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和财务情况，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决定进行利润分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7,038,846.1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362,858.5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21,000,000 元，本次派发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362,858.84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五）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和管理结果。

（六）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符合 2019 年度的经营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